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
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财政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海关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文件

佳中法联〔2020〕2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被执 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

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中院与各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佳木斯市财政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佳木斯海关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贸合作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30日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根据《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海关、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就针对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

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二、联合惩戒机制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有关单位推送全市法院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有关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备忘录签署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各备忘录签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在安排补贴性资金时作审慎性参考

在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安排过程中，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享受优惠性政策审慎性参考

1. 在实施投资、税收等优惠性政策时，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

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进出口货物实施加严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三)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四)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供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审批时参考,供保险公司机构备案参考。

实施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五)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名单当事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进行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六)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财政局。

(七)限制任职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八)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限制招录(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十一)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名单当事人信息。

实施单位: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宜

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本备忘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联合惩戒单位另行协商解决。